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經桃檢抗告後，法院更裁吳姓蛋商羈押禁見

本署徐明光檢察官於9月30日上午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駁回對吳姓蛋商羈押禁見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。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，認為原審裁定不當，予以撤銷發回原法院，桃園地院於10月5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召開羈押庭，經本署徐明光、張盈俊檢察官蒞庭向法官詳細釋明吳姓蛋商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反覆實施詐欺行為及湮滅串證之虞，且其所為影響國民健康甚鉅，於長達4個小時之審理後，於同日夜間8時30分許，認為檢察官主張有理由，而裁定吳姓蛋商羈押禁見。本署將持續打擊不法業者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。